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眞主編
王煥琛著

留學教育

第四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許之衡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 煥
眞 琛
主 編
編 著

留學教育

第四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序之八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出版

留學教育（第四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定價：全書五冊新臺幣貳仟貳佰圓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 劉真
編著者 王煥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盧明
印行者 臺灣書店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業務部：三九二二八六一號
門市部：三一〇三七八號

郵撥掛號：七八二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七三號登記證

留學教育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四冊 目次

下編 民國留學教育(二)(民國十七年—三十六、七年)……………一六六一

第十四章 整頓留學教育……………一六七三

一、修正各留學教育規程……………一六七三

(一)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一六七三

(二)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一六七七

(三)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一六八〇

二、留學俄國……………一六八二

(一)蔣總統經國先生留學俄國……………一六八六

附錄1.國民黨選派留俄學生·····	鄧雪冰·····	一六九四
2.留俄回憶錄·····	王覺源·····	一七〇一
3.留俄與國際派·····	王健民·····	一七一八
(二)處理留俄回國學生·····		一七三二
1.取消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一七三二
2.清查共黨留學生·····		一七三三
3.處理留俄回國學生辦法·····		一七三五
(三)留俄國學生·····		一七三六
三、留法勤工儉學生·····		一七七六
四、各省選派留學生規程·····		一七八〇
江蘇省教育廳選派出洋員生大綱·····		一七八二
五、各省公費留學生·····		一七九四

六、各省考選留學生覆試·····	一八二六
七、蒙藏學生之留學教育·····	一八二八
八、國外留學規程·····	一八二九
九、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一八四二
十、核准公自費生留學證書·····	一八四七
十一、庚款留學考試與庚款補助留學生·····	一八七八
(一)清華大學留美公費生考試·····	一八七九
第一屆至第六屆清華留美公費生考試·····	一八七九
(二)中英庚款留英公費生考試·····	一九一三
第一屆至第八屆留英公費生考試·····	一九一三
(三)中法教育基金會留法公費生考試·····	一九四三
第一屆至第三屆留法公費生考試·····	一九四三

(四)中日庚款補助留日學生·····	一九四五
(五)中比庚款補助留比學生·····	一九八三

第十五章 抗戰時期之留學教育 ····· 一九九一

一、國外留學生之限制·····	一九九一
-----------------	------

二、國外留學生之處理與救濟·····	一九九三
--------------------	------

(一)留日學生之救濟·····	一九九四
(二)留日學生訓練班·····	一九九六
(三)留歐美學生之救濟·····	二〇〇三

三、國民參政會修訂留學制度·····	二〇一九
--------------------	------

四、核發留學證書·····	二〇二〇
---------------	------

五、回國留學生審查登記·····	二〇三五
------------------	------

六、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	二〇四〇
七、國外留學生之狀況與調查	二〇四六
(一)國外留學生之狀況	二〇四六
(二)國外留學生之調查	二〇五二
八、留學教育計劃方案	二〇八二
(一)留學教育方案	二〇八三
(二)三十二年教育部遣派公費留英、美學生計劃大綱	二〇八七
(三)教育部選派公費出國研究實習員生辦法草案	二〇九四
(四)經濟部選派國外工礦實習人員辦法	二〇九九
(五)交通部派遣國外學習生辦法草案	二一〇八
第十六章 復員時期之留學教育	二一一五

一、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一二一五
(一)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	一二一五
(二)錄取第一屆自費留學生	一二一九
二、英美獎學金考試	一二二七
三、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一二三八
(一)錄取第二屆自費留學生	一二三九
(二)三十五年自費留學考試章程	一二六二
四、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生考試	一二六九
留學英、美、法、瑞士、瑞典、丹麥、澳洲、比利時、荷蘭、加拿大等公費生考試	一二七〇
五、青年軍留學考試	一二七六
六、翻譯官留學考試	一二七七

(一)翻譯官留學考試章程·····	一一七八
(二)第一期翻譯官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一八一
七、國外留學規則與其他留學辦法·····	一一八三
(一)國外留學規則·····	一一八三
(二)選派考察·····	一一八五
(三)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一一八六
八、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一一八八
(一)教育部派遣國外留學生管理辦法·····	一一八八
(二)公自費生結購外匯規則·····	一一八九
九、設置國外獎學金·····	一一九一
(一)中國文化獎學金·····	一一九一
(二)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	一一九二

(三)醫藥社團獎學金……………一二九二

下篇 民國留學教育(二) (民國十七年—三十六、七年)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對於留學教育更重視並加強實施。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即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正式成立教育部。教育部鑑於建設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同時頒布訓政時期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正如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教育部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改進高等教育計劃」，該方案曾經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爲以後二十年間我國實施教育的具體計劃。其中對於改進留學生遣派辦法有：

第一、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如能一一達到，第二步便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三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第二、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第三、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

甲、以後選派國外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

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

乙、省費留學生，應視各地方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醫藥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丙、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醫者，應儘量先敘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政治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丁、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內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實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爲限。

戊、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的，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的，認定液體燃料，石灰低溫乾餾問題等。

第四、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第五、爲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第六、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

第七、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畢業。

另增撥國外留學生經費三十萬元。（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教育部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四期民國十九年六、七、八月南京出版）

再如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朱家驊之九個月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元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爲往國外受普通教育，而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爲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四十九、五十期專載頁二二至四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出版）。

教育部爲提高留學生程度，遂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間，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而自費留學生出國之資格，亦注重技術服務經驗。(1)須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並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方爲合格。又該規程中第四十三條爲加強管理留學生之登記，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而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機關介紹入學，不得呈請獎金補助，回國畢業證書亦不予登記。自是以後，留學生在質的方面，乃有改進。

當時，教育部對於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方法，雖較前特別加嚴，而對研習之科目特別注重，大都事先與各派遣機關詳細議定。自費生之出國，除提高資格外，各省大多數設有獎學金，以補助成績優良之自費生，留學生在國外，須按期呈繳研究成績，歸國後，並須向教育部呈驗證書，申請登記，凡此規定，留學生之管理，較前嚴格矣。

國立清華大學奉令於二十二年度（一九三三年）起，繼續暫辦三年留美公費考試。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與英國政府換文協定，退還我國庚款，即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設董事會管理，亦舉辦留英公費生考試，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起舉行第一屆留英考試。

中日庚款亦設置補助生名額共達三百二十名。

中比庚款二十一年起設置公費留比學生名額六十四名。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各省繼續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覆試而後選定。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爲五十四名，以派遣歐美者爲多，科別亦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

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公費留學生三名。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爆發，舉國上下一心，動員一切人才，全力以赴長期抗戰。翌年（一九三八）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中第三十條：「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並通過戰時各級教育方案綱要中第十三條「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對於留學制度，決議認爲「派遣學生出國學習各種學術，我國行之已久，然今日國內學術水準之高，遠非二、三十年前可比，留學生之派遣，自應由泛而嚴」，而訂立各種辦法。政府爲了戰時節制外匯，教育部遂與財政部共同訂定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依此辦法，學生前往國外留學者，研習科目一律暫以軍、工、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資格規定爲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自此辦法施行後，留學生之限制尤爲嚴格，留學生遂頓見減少。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之內，核准出國之公自費留學生僅五十九名，較之已往數年之比例，渺乎其小矣。抗戰期間，所定限

制辦法，雖爲應目前需要，但留學資格亦提高不少。

自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公布以後，已在國外之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一律限令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九月以前回國，准申請購買回國旅費外匯一次，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明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學習科目爲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經核准延長留學期限者始得申請購買留學費用之外匯，否則僅可請購回國旅費之外匯。至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請求外匯時，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求購買外匯，必須依照規定程式填具申請書三份，呈經駐外使館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教育部覆核再轉財政部核辦。自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八月至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一月申請購買外匯之學生計留英四十八名，留美六十五名，留德九十六名，留法八十八名，留比十三名，留義四名，留丹麥一名，留安南一名，總共三百零八名。內申請購買留學費用者二百零二名，申請購買回國旅費及申請購買留學費用，經教育部核定改爲回國旅費者一百零六名。

同時教育部以國外留學生之家在戰區者爲數甚多，應予以救濟。爰訂定標準，凡公費留學生，其隸屬省份確已不能繼續發給旅費者，先予墊發國幣七百元，作爲三個月生活之費用，其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即作爲回國旅費，令其回國。至自費生領有留學證書者，如經濟來源斷絕，一律發給國幣六百元，作爲三個月生活費或回國旅費之用，但以一次爲限；其所習學科適爲國家急切需要，留學未滿三年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請求救濟，截至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一月底止，據統計接受此項救濟之學